关于《第十四师224团年产1万吨液体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224团年产1万吨液体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8号
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224团年产1万吨液体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224团年产1万吨液体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技术评估和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玉市224团5连，厂区西侧、东侧紧邻2座养猪场，北侧为祥泰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种植大棚。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m²，建设沼液肥生产线、有机水溶肥生产线

各1条，配套建设储运设施、值班室及环保工程，年产沼液肥8000吨、有机水溶肥2000吨，原方案中的固态有机肥生产线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本项目系原“年产12万吨有机肥滴灌肥生物菌肥建设项目—沼液肥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大部分建构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仅开展设备搬运、安装作业，施工活动限定在现有硬化场地内，不得扩大作业范围，严禁扰动、破坏区域植被。做好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教。运营期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月开展厂区设施巡检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组织环保业务培训。厂区厌氧发酵池、好氧发酵池、固液分离区、沼液储存池、危废库、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以及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库等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技术要求，防范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常态化开展环境隐患排查，配备应急物资，降低环境事故风险，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设备安装阶段清扫扬尘管控，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废气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运营期厌氧发酵池、好氧发酵池、沼液储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通过生物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密封性，生产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削减未收集的氨、硫化氢、颗粒物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固液分离、沉降、混合、罐装工序设备尽量密闭，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恶臭逸散。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垃圾、安装废弃物统一收集由环卫清运，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物喷淋塔废水全部回用于厌氧发酵工序；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混合投料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全部作为厌氧发酵原料综合利用，项目全厂废水不外排。化粪池、各类生产池体做好防渗，杜绝跑冒滴漏。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夜间时段，选用低噪声安装机具。运营期风机、泵类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依托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衰减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高

噪声运行。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渣，转运至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厂作为固态有机肥生产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投料；生物喷淋塔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喷淋塔污泥送入固液分离工序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贮存于20m²封闭式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不低于5t，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密封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置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危废贮存库，分区设置，落实防风防雨防渗，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建立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监测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设置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记录台账，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防范发酵池、沼液储存池渗漏溢流，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机油贮存及雨季粪污外溢等风险，制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